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对奥马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参与人员

1、本次培训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本期培训的组织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祁俊伟担任本期培训工作人员。

2、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对象为奥马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培训内容及过程

本次培训中，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参训人员就以下九个部分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分别是：

- 1、公司治理结构；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4、公平信息披露；
- 5、募集资金管理；
- 6、内部控制；

- 7、投资者关系管理；
- 8、社会责任；
- 9、监管措施及处分。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证券市场案例与奥马电器具体情况相结合的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有了深刻的理解。全体参训人员均认真学习、充分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